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普查及統計（2026 年人口普查）令》

引言

A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條例》）第 9 條，制定附件 A所載的《普查及統計（2026 年人口普查）令》（命令），以指示政府統計處處長在二零二六年為香港進行人口普查。

理據

2. 自一九六一年開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香港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統計數字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營機構和學術界在商業及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

3. 統計處將於二零二六年進行下一次人口普查。作為推動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現代化的重要一步，以及長遠降低運作風險和成本，統計處將會由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起推行下列的重整措施：

(a) 只會每五年採用「長問卷」進行一次抽樣點算，取代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以及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 (b) 把資料搜集期由一個半月延長至一年；以及
- (c) 更廣泛地運用政府行政數據以補充調查數據。
4. 人口普查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全港約一成住戶將通過「長問卷」進行詳細訪問，以搜集多項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資料。
5. 統計處已考慮早前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進行廣泛諮詢時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擬定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這些數據項目涵蓋多方面的社會經濟特徵資料，並會在命令的附表中指明。它們一般未有在其他數據來源中涵蓋，並切合使用者的需要。與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相比，「需要照顧的長者」這項數據項目將在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中擴大至所有 15 歲或以上人士¹。此外，是次人口普查亦會識別經各項計劃下入境香港的人才和輸入勞工，以及華裔人士的「籍貫」，以便更了解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
6. 隨着更廣泛地使用行政數據，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數據項目分項下的一些問題會被刪減，以減輕受訪者回應負擔。當中包括獲得的政府補助及津貼金額、公共房屋單位租金及樓面面積等。另一方面，由於透過其他方式搜集的數據更為全面和精確，統計處亦會從數據項目清單中刪除有關前赴工作和上課的交通方式的問題。
7. 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的簡要結果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發布。至於對政府、學術界和商界具有較大政策和研究價值的小區和人口分組的詳細結果，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起分階段發布。在普查期結束後的一年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載有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的已完成問卷（包括電子版本）將會被銷毀。

¹ 這實際上涵蓋了所有人，因為已假設未成年人需要父母或監護人的長期照顧。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制定命令而非透過行政方法，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提供法律基礎。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命令

9. 命令指明進行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的期間（第3條）、須取得哪些人士、處所及船隻的詳情（第3條）、是次人口普查的目的（第4條）、哪些人士須提供所需的資料（第6條），以及銷毀已填寫問卷的期限（第7條）。命令的附表亦指明受訪者須提供詳情的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影響

1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雖然制定命令本身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沒有影響，但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搜集所得的數據，可為制訂各範疇的政策和規劃服務提供必要資料。命令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性別的影響載於附件B。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能夠切合不同數據使用者的需要，統計處已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就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及提問方法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涉及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統計諮詢委員會）、選定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統計處已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包括數據項目）。

13. 被諮詢的團體就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提出了不同建議。就著這些建議，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將包含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新問題和經擴大範圍後的現有問題。有些建議項目（如身體健康狀況、電子商務及無線上網接駁）則已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獲得。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將命令刊憲，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統計處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我們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處方即將開始進行資料搜集工作，以及在二零二六年間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

背景

15. 本港曾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一及二零二一年每隔十年進行人口普查，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六年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由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開始，統計處會每五年進行一次用「長問卷」的抽樣調查，以取代每十年一次的全面人口普查和其間抽樣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

查詢

16.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與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吳品慧女士（電話：2582 480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普查及統計(2026 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2026 年普查 (2026 census) 指第 3(1) 條提及的人口普查；

船隻 (vessel) ——

- (a) 指任何種類的船隻，不論是否用於航行，亦不論是否為航行用途而建造或改裝；及
- (b) 包括船舶及船艇；

處所 (premises) 包括樓梯、走廊及無遮蔽的地方。

3. 須進行普查

- (1) 處長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兩日)進行人口普查，以取得以下項目的詳情 ——
 - (a) 在香港居住的人 ——
 - (i) 包括居於在香港境內的船隻(豁除船隻除外)上的人；但
 - (ii)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 (b) (a) 段提及的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境內的處所(船隻除外)，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 (c) (a)(i) 段提及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 (2) 在本條中 ——

豁除船隻 (excluded vessel) 指 ——

- (a) 任何船隻，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隻時
 - (i) 中央人民政府；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外國政府，正使用該船隻；或
- (b) 軍艦。

4. 普查目的

2026 年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5.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關乎 2026 年普查的資料。

6. 指明人士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1) 指明人士凡佔用根據第 3(1)(b) 條須接受普查的處所，或居於根據第 3(1)(c) 條須接受普查的船隻上，則須為 2026 年普查，就以下項目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 (a) 其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在該處所內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人 ——
 - (i) 佔用該處所，或居於該船隻上；及
 - (ii) 屬 —
 - (A) 未滿 15 歲且受該指明人士監護的；或
 -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 (a) 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年滿 15 歲的人；但
- (b)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7. **銷毀已填寫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 2026 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複本。

附表

[第 6 條]

指明事項

1. **個人**

- (1) 是否住戶成員
- (2)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 (3) 性別
- (4) 出生年份及月份
- (5) 婚姻狀況
- (6) 在港通常住宿的地方
- (7) 出生地點
- (8) 種族
- (9) 如屬華人——籍貫
- (10) 國籍
- (11) 在港居住年期
- (1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持有雙程證來自內地的訪客，或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
- (13) 如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人——該人賴以逗留在香港的簽證或入境證類別，或該人據以獲准許逗留在香港的入境計劃類別
- (14) 在(或預期在)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間於香港逗留的月數
- (15) 在(或預期在)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間於香港逗留的月數

- (16) 如在(或預期在)2026 年的任何期間於香港以外地方逗留——其主要原因
- (17)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身在何處，或預期於該日身在何處
- (18)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 (19) 5 年前居住的房屋的類型
- (20) 慣用語言
- (21) 使用其他語言或方言交談的能力
- (22) 閱讀語言的能力
- (23) 書寫語言的能力
- (24) 如屬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年滿 15 歲的人——該人是否需要別人照顧
- (25) 如屬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年滿 15 歲的需要別人照顧的人——該人的主要照顧者
- (26) 就學情況
- (27) 教育程度 ——
 - (a) 最高修讀程度
 - (b) 最高完成程度
- (28) 就讀學校的類型
- (29) 修讀科目
- (30) 上課地點
- (31) 經濟活動身分
- (32) 行業
- (33) 職業
- (34) 工作地點
- (35) 主要就業的工作時數
- (36) 主要就業的收入
- (37) 是否有其他就業

- (38) 所有其他就業的工作時數
 - (39) 所有其他就業的收入
 - (40) 其他現金收入
2. 住戶
- (1) 住戶類型
 - (2) 住戶成員人數
 - (3) 住戶的組成成分
 - (4) 住戶收入
3. 船隻以外的處所
- (1) 處所類型
 - (2) 居處類型
 - (3)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
 - (4)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 (5) 處所內的人數
 - (6)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 (7) 客廳或飯廳數目
 - (8) 廚房數目
 - (9) 浴室或廁所數目
 - (10) 睡房數目
 - (11) 其他房間數目
 - (12) 閣樓數目
 - (13) 牀位數目
 - (14) 居處的實用面積
 - (15) 居處租住權
 - (16) 按揭供款

- (17)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 (18) 租金
- (19) 管理費

4. 船隻

- (1) 船隻類型
- (2)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
- (3)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 (4) 船隻上的人數

註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26年進行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關於本命令所描述的人、處所、船隻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年七月一日

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性別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批准撥款 1.8267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供統計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¹。另外，統計處已取得一筆 3.7096 億元的有時限撥款，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至二零二八至二九年度的五年期間聘用額外人手及設立辦事處，以進行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

2. 統計處已成立一支主要由統計、資訊科技及行政專業人員，以及外勤和文書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以承擔不同的籌劃和執行工作，包括搜集資料、處理資料、編製統計數據及發布統計結果。在人手需求的高峰期，統計處將開設 55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 247 個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其中訪問員佔 200 個職位。所有獲批准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均為將相應職位的招聘職級暫時升格，或以刪除現有常額職位作抵銷而開設。

對經濟的影響

3. 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會為政府、學術界和商界提供全面而有用的人口及住戶資料，有助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業務策略等工作，對香港整體有所裨益。

對性別的影響

4. 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透過搜集及分析按性別劃分的數據，可以提供客觀的數據以反映兩性在多個範疇下的情況及需要，從而有助進行性別分析，因此將帶來正面影響。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撥款 6,700.8 萬元，供統計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以推行部門資料搜集平台。